

嘉義市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114 年 6 月份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7 月 22 日下午 2 時

地點：嘉義市政府 6 樓第 2 會議室

主席：黃市長敏惠

出席：詳後附簽到表

紀錄：顏永芸

一. 主席致詞：(略)

二. 114 年 5 份主席裁示事項辦理情形：

(一)項次一：

針對高齡者、行人及自行車事故，請相關單位辦理以下事項：

1. 請警察局加強分析前 5 大肇事型態，並請交通處據以提出改善作為。
2. 請警察局依高齡者、行人及自行車事故等 3 大面向提出前 5 大肇事地點及其碰撞構圖，交由交通處及工務處據以改善。

主席裁示：本案預計 7 至 8 月完成，俟完成後再解列，本案持續列管。

(二)項次二：

前十大易肇事路口統計序號 1「博愛路 2 段與友愛路」及序號 2「世賢 3 路、重慶路、重慶一街」，上述兩路口過去未曾列入易肇事路口，請交通處邀集各單位現勘，並於協調會提出改善方案，由道安顧問給予建議。

主席裁示：本案已列出 8 項改善項目，俟 8 月完成後再解列，本案持續列管。

(三)項次三：

微型電動二輪車有時速限制，請監理站主辦並邀集警察局辦理微型電動二輪車稽查，並請教育處落實校園宣導，本案列入「114 年嘉義市 A1、A2 交通事故減量計畫」管考。

主席裁示：教育處、監理站及警察局已量化執行數據，惟考量適逢暑假，本案持續列管至 9 月。

(四)項次四：

請交通處邀集警察局、工務處及建設處等相關單位，現勘前 3 大易肇事

無號誌路口，檢視路口停、讓標誌標線完整性、路口可辨識度及是否有佔用道路影響路口通透性。

主席裁示：本案交通處預計 7 月 30 日辦理會勘，後續依會勘結論辦理，本案持續列管。

三. 秘書處報告：書面資料詳如會議資料。

(一)交通處處長：

嘉義市污水系統第二期-主、次幹管第 1 標工程交維涉及範圍大，請工務處要求承商確實依審查委員意見修正後再送審，必要時道安會報可配合加開審查會議。

(二)主席裁示：

書面資料 11 頁，請建設處確認世賢路三段與重慶一街口是否有將分隔島島頭之樹木移除。

四. 114 年 6 月份道路交通事故分析：書面資料詳如會議資料。

(一)交通處處長：

1. 書面資料 77-78 頁，本市 A1 事故下降、30 日死亡事故上升，交通部於 7 月 31 日召開第 6 次聯繫會議會議，其中本市需提出關於 114 年 1 至 4 月連續 3 個月之 30 日死亡數據未達標之策進作為簡報。
2. 書面資料 79 頁，請交通處將 30 日死亡非交通類事故案件，警察局已提撤銷案件尚未扣除之資料放入上述簡報中，部分案件已行文交通部逾 2 個月仍無法撤銷，請警察局向戶政單位申請待確認往生者死亡證明，再次催辦相驗資料並另案追蹤撤銷進度。
3. 書面資料 81 頁，30 日死亡數據仍上升，請警察局提出 20 處易肇事路口碰撞構圖，由各工作小組共同研議改善作為。

五. 114 年 6 月份道路養護及道路管線施工報告：書面資料詳如會議資料。

六. 專題簡報-守護學童通行安全：書面資料詳如會議資料。

(一)交通處處長：

教育處提出提升教師專業知能、校園活動實踐及分年分級課程是很好的概念，皆為長期性推動政策，可思考如何讓孩童更深入了解交通安全，例如去年道安觀摩會至育人國小觀摩，該校有規劃自行車考照場地，建議本市國中小可擴大推廣，如學校有意願且有適當場地，

交通處可協助支援設置標誌、標線及號誌等工程。

(二)教育處社會教育科：

每年皆有請學校盤點校內空間，如有適當空間可向教育處申請補助等，未來如有需求麻煩交通處協助。

七. 民團代表指導

鄭教授永祥：

1. 嘉義市高齡者及 12-17 歲事故有上升趨勢，尤其以自行車及微電車顯著，建議學校可強化學生教育宣導事故風險，及警察局強化執法。
2. 高齡化來臨，全台皆有高齡者事故上升趨勢，因應近期事故，中央有提出 75 歲降至 70 歲辦理高齡換照制度，地方應有配套措施，嘉義市旅次長度短，公共運輸密度不及六都，府內需思考如何因應。
3. A1 事故發生於閃光號誌路口，建議可改三色運轉，並考量高齡者清晨活動時間，如延長或提早調整號誌運轉。
4. 近期臺北市公車與行人事故，左轉車輛碰撞行穿線上的行人，應思考該如何杜絕，除行人專用時相可杜絕車輛與行人交織問題外，可考量是否要求公車強制加裝 ADAS 設備，但警示系統長期作動，駕駛忽略仍有危險發生之可能，嘉義市近年公共運輸推動值得肯定，建議可再加強駕駛教育訓練，避免造成該類事故。
5. 建議行穿線寬度可加寬提高行人安心感，目前保護行人政策包含行穿線退縮及設置庇護島等，近期亦發現燈光同為影響因素，建議可整體考量。

八. 臨時動議：無。

散會時間(下午 3 時 15 分)